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教育實習切結書 (申請人詳閱後務必簽章)

立切結書人 _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學校參加教育實習,實習期間除遵守「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函釋實習相關規定外,實習期間不得有下列情形,如有違反規定,自負相關責任:

1. 未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或未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數。
2. 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不足。
3. 現行課綱已無所選擇(教育實習)之科別。
4. 實習學校並無相符之領域科別,或無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且具學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5. 未能落實全時之教育實習:
 - (1) 在實習學校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進修學位
 - (2) 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6. 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7. 教育學程學分費未繳清。

立書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